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本次会议公司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综上，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百度集团开展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百度集团开展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与百度集团开展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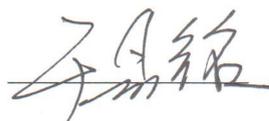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林涛（签字）：林涛

2020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于鑫铭（签字）：



2020年3月17日